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地檢署

受刑人 鍾兆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兆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鍾兆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8年6月確定。於民國107年4月18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鍾兆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8年6月確定，且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嗣受刑人於107年4月18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57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鄭涵憶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